

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新呈列)
營業額	4	1,163,661	816,834
利息收入		3,241	18,616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1,279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股收益淨額		—	1,718
其他經營收益		938	1,27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4,788	25,103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950,702)	(651,516)
		(925,914)	(626,413)
員工成本		(90,523)	(79,039)
折舊及攤銷支出		(35,314)	(25,191)
其他經營支出		(86,292)	(70,841)
經營溢利	5	31,076	36,954
融資成本	6	(4,212)	(5,58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7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0)	547
除稅前溢利		26,544	31,209
稅項	7	(8,022)	(5,1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522	26,063
少數股東權益		—	2
期內純利		18,522	26,065
股息	9	4,669	938,513
每股盈利			
基本	10	3.97仙	5.5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及重新呈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0,230	12,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0,461	398,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048	298,576
證券投資		383	383
無形資產	13	2,014	—
遞延稅項資產	8	824	750
		<u>728,960</u>	<u>711,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523	217,787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4	—	8,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438,526	333,932
訂金及預付款項		22,478	18,627
可收回稅款		—	3,027
證券投資		—	7,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614	611,194
		<u>887,141</u>	<u>1,199,7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537,487	509,221
應付稅項		5,827	—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7	18,522	14,14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5,734	47,47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		
—有抵押		319,757	245,064
—無抵押		56,152	61,430
		<u>963,479</u>	<u>877,3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6,338)</u>	<u>322,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622</u>	<u>1,033,664</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28,498	11,892
遞延稅項	8	20,709	18,036
		<u>49,207</u>	<u>29,928</u>
少數股東權益		<u>1,741</u>	<u>192</u>
		<u>601,674</u>	<u>1,003,5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554,982	956,852
		<u>601,674</u>	<u>1,003,544</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贖回	實繳	資本	股息	滙兌	累計		
	溢價	儲備	盈餘	儲備	儲備	儲備	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706	233,460	(68,721)	1,457,067	2,149,972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而調整	—	—	—	—	—	—	—	(12,107)	(12,107)
重新呈列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706	233,460	(68,721)	1,444,960	2,137,865
期間純利	—	—	—	—	—	—	—	26,065	26,065
撥出之股息(附註9)	—	—	—	—	—	938,513	—	(938,513)	—
已付股息	—	—	—	—	—	(233,460)	—	—	(233,460)
未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外匯差額	—	—	—	—	—	—	14,152	—	14,152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706	938,513	(54,569)	532,512	1,944,622
期間純利	—	—	—	—	—	—	—	7,926	7,926
撥出之股息	—	—	—	—	—	420,231	—	(420,231)	—
已付股息	—	—	—	—	—	(938,513)	—	—	(938,513)
未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外匯差額	—	—	—	—	—	—	(10,491)	—	(10,49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706	420,231	(65,060)	120,207	1,003,544
期間純利	—	—	—	—	—	—	—	18,522	18,522
撥出之股息(附註9)	—	—	—	—	—	4,669	—	(4,669)	—
已付股息	—	—	—	—	—	(420,231)	—	—	(420,231)
未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外匯差額	—	—	—	—	—	—	(161)	—	(161)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46,692</u>	<u>148,864</u>	<u>345</u>	<u>331,559</u>	<u>706</u>	<u>4,669</u>	<u>(65,221)</u>	<u>134,060</u>	<u>601,6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7,534)	(70,20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1,791)	(70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20,231)	(233,460)
其他融資活動	87,936	17,313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32,295)	(216,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之淨額	(441,620)	(287,0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194	1,765,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14,09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9,614</u>	<u>1,492,5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9,614</u>	<u>1,492,5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經重估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修訂後）編製。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影響主要在遞延稅項方面。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項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性規定之情況下，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之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經已相應地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約港幣12,000,000元，此乃由於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績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減少港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000元）。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本集團有關稅項之會計政策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就現行稅項之責任乃按照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有關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下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予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此等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關乎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則此等資產及負債會作對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處理現時之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89,816	53,402	20,443	—	1,163,661
分類內部銷售	55,782	27	1,450	(57,259)	—
收入總額	<u>1,145,598</u>	<u>53,429</u>	<u>21,893</u>	<u>(57,259)</u>	<u>1,163,661</u>
分類業績	<u>56,855</u>	<u>(15,415)</u>	<u>(5,426)</u>		<u>36,014</u>
無分配之					
公司開支					(9,117)
利息收入	179	2	3,060		3,241
其他經營收入	869	4	65		938
經營溢利					<u>31,07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94,263	6,822	15,749	—	816,834
分類內部銷售	15,148	—	3,805	(18,953)	—
收入總額	<u>809,411</u>	<u>6,822</u>	<u>19,554</u>	<u>(18,953)</u>	<u>816,834</u>
分類業績	<u>38,288</u>	<u>(14,843)</u>	<u>(5,456)</u>		<u>17,989</u>
無分配之					
公司開支					(921)
利息收入	280	8	18,328		18,616
其他經營收入	255	57	958		1,270
經營溢利					<u>36,954</u>

*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373,352	315,263
亞洲(香港除外)	234,121	145,134
歐洲	80,709	51,998
香港	475,479	304,439
	<u>1,163,661</u>	<u>816,834</u>

由於每個市場對溢利之貢獻與該市場應佔營業額的比例具緊密關係，因此地區市場對溢利之貢獻並未呈列。

5.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94	25,19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0	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9
	<u>35,534</u>	<u>30,1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4,212</u>	<u>5,587</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5,288	3,764
其他司法權區	6	413
過往期間多計提的撥備	(52)	—
遞延稅項 (附註8)		
— 本期間	947	969
— 應佔稅率變動	1,652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81</u>	<u>—</u>
	<u>8,022</u>	<u>5,14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調升至17.5%，而是項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立法會通過。於編製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中期財務報告時已計及此項稅率上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間及以往申報期間內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速稅項 折舊	應付 未付開支	稅項虧損	總額	加速稅項 折舊	應付 未付開支	稅項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一如先前所申報	5,396	-	-	5,396	3,241	-	-	3,241
一於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經修訂)而調整	13,239	(200)	(1,149)	11,890	13,487	(331)	(1,049)	12,107
一重新呈列	18,635	(200)	(1,149)	17,286	16,728	(331)	(1,049)	15,348
於本期間之收益表 扣除(計入)(附註7)	549	200	198	947	954	65	(50)	969
稅率變動之影響 一於本期間之收益表 扣除(計入)(附註7)	1,747	-	(95)	1,652	-	-	-	-
於六月三十日	<u>20,931</u>	<u>-</u>	<u>(1,046)</u>	<u>19,885</u>	<u>17,682</u>	<u>(266)</u>	<u>(1,099)</u>	<u>16,317</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面，若干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條例予以抵銷。以下為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24)	(750)
遞延稅項負債	20,709	18,036
	<u>19,885</u>	<u>17,286</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港幣6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00,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中之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餘下之港幣5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下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4,669	4,669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	—	933,844
	<hr/>	<hr/>
已撥出之股息總額	4,669	938,513

董事已議決支付每股港幣0.01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港幣0.01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港幣2.00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純利港幣18,52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6,065,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6,921,794股(二零零二年：466,921,794股)計算。

1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評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880
出售	(2,650)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230

有關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按重估價值列賬，並已預期，該賬面值並無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年度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51,035,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6,008,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內購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34
攤銷	
期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u>2,014</u></u>

該款項代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成本乃採用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攤銷。

14.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瑞花電路(香港)有限公司(「瑞花電路」)(王忠極先生曾為該公司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王忠極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辭任瑞花電路之董事，瑞花電路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結餘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顧客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373,806	295,324
61至90日	9,911	3,313
超過90日	9,748	2,756
	<hr/>	<hr/>
	393,465	301,393
其他應收賬款	45,061	32,539
	<hr/>	<hr/>
	438,526	333,932
	<hr/> <hr/>	<hr/> <hr/>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426,537	348,284
61至90日	2,068	1,490
超過90日	66,035	74,613
	<hr/>	<hr/>
	494,640	424,387
其他應付賬款	42,847	84,834
	<hr/>	<hr/>
	537,487	509,221
	<hr/> <hr/>	<hr/> <hr/>

17. 借貸

期內，本集團獲得港幣88,000,000元之新造銀行貸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支付每股港幣0.01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港幣0.01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港幣2.00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上述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上升約42%，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營業額大幅增加。但經營溢利則下跌16%，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15,375,000元，以及EMS部門在中國蘇州之新廠房（「蘇州廠房」）錄得虧損所致。

EMS部門營業額雖較去年上半年上升約37%，但經營溢利由於產品售價下跌及蘇州廠房錄得約港幣6,600,000元之虧損而僅上升約27%。於回顧期內，該部門繼續致力減少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以改善其邊際利潤。

今年第一季蘇州廠房按計劃投入商業生產及開始向客戶付運產品。蘇州廠房位於具策略性優勢的長江三角洲，並鄰近本集團多名主要客戶。現時已有數名客戶表示有興趣向蘇州廠房訂貨。二零零三年八月，蘇州廠房通過ISO9001認證審核。由今年第二季開始，蘇州廠房之業務量持續上升，董事對其能於今年下半年達致收支平衡感到樂觀。

期內寬頻調制解調器的市場情況仍然困難，來自台灣及中國供應商之競爭尤其激烈。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寬頻調制解調器的營業額約達港幣43,000,000元。由於銷售毛利轉差，以及為過時存貨及退貨作出撥備，所以經營虧損比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擴大。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立一個新的部門進行無線通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的開發及推廣。新部門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客戶付運首批流動電話。

在評估位於半山物業項目之未售出單位之租金回報率及市場現況後，董事決定不為兩項物業項目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

在派付二零零二年度特別末期股息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超過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27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現金淨額港幣1,170,000,000元)，佔股東權益46.6%。董事認為此乃適中的負債水平。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900名僱員，其中約2,6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前景

董事對EMS部門於今年下半年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蘇州廠房方面，董事對其能於今年下半年達致收支平衡感到樂觀，並預期由二零零四年開始，蘇州廠房將成為本集團增長的重要泉源。

至於ODM業務方面，預期寬頻調制解調器的市場情況仍然困難，而在二零零四年之前，流動通訊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向以來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附註1）	76,278,699	16.34%
王忠樁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附註2）	30,793,960	6.60%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附註3）	40,693,487	8.72%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2,337,500	0.50%
陳榮光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39%
譚靜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6,278,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75,278,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秣先生（於本段披露）、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3(a)披露）持有權益之75,278,699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0,793,96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3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個人持有。
 -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樁先生（於本段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3(b)披露）持有權益之800,00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 (c)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
- (d) 12,109,000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ardian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該信託受益人。就同一批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樞先生（於本段披露）及Guardian Trustee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5(a)披露）持有權益之12,109,00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3.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樞先生（於本段披露），以及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持有權益之38,458,487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樞	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	2	50%

附註：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鵬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鵬海投資有限公司由Glorious Glow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Glorious Glow Limited則由王忠樞先生全資擁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1)	195,338,803	41.84%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278,699	16.12%
Batsford Limited	信託人(附註3)	271,417,502	58.13%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8,458,487	8.24%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38,458,487	8.24%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38,458,487	8.24%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5)	23,466,150	5.03%

附註：

-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95,338,80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191,830,837股股份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
 - 110,000股股份由Good Blend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397,966股股份由Micro-Age Superstor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evy Investment Limited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9%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於本段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下文附註3(c)披露)持有權益之195,338,803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續

3. 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71,417,50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75,278,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樅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 (b)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樅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b)。
 - (c) 195,338,803股股份被視為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見上文附註1。
4.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樅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3(c)。
5.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3,466,15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分持有：
 - (a) 12,109,000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ardian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該信託受益人。就同一批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樅先生被視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d)。
 - (b) 11,357,150股股份代表The Floral Unit Trus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ardian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該信託受益人。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終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i)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ii)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主席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